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店簡字第386號

原 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顏國政

被 告 鄭克文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店簡字第386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於同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第二樓、第六法庭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容慈

書記官 黃亮瑄

通 譯 葉明翰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,03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0,037元自民國105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67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6,0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

01 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
02 訴狀、民事聲請變更訴之聲明暨更正狀及本院民國115年8月
03 11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04 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
05 信用卡約定條款、電腦應收帳務明細及帳單為證。而被告經
06 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
07 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
08 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
09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2 書記官 黃亮瑄

13 法 官 許容慈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6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18 書記官 黃亮瑄